

# 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為辦理白沙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白民字一一一零一零一三八七號令制定公布「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為保障鄉民使用權利並符合民眾需求，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申請優待標準收費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修正規定。